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的管理，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流程，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政府和市政府等部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4. 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由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5. 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6.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规定，就业困难人员主要包括以下10类：
7.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家庭。须满足以下条件：在同一家庭户口内，同时存在2名（含）以上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下同）。
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9.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
10. 残疾人。
11.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12.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13.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14. 烈属。
15. 脱贫劳动力。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
16. 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
17. 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规定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有关援助和帮扶政策条件的主要包括以下5类：
18. 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19. 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
20.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
21.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22. 符合条件的孤儿。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16周岁（含）以上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孤儿。
2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4.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的社区（村）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具体要件如下：
25.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表》。
2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提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材料。
27. 残疾人提供残疾证。
28.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提供离婚证、死亡证明等证明材料。
29.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提供部队证明材料。
30.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提供优抚对象证明材料。
31. 烈属提供烈属证明材料。

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有关援助和帮扶政策条件的,应提供如下要件：

1. 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提供劳动模范证明材料。
2. 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提供土地被征收证明材料。
3. 符合条件的孤儿提供孤儿证明材料。
4. 社区（村）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将申请信息录入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就业系统”），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至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5.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进行初审，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的结论，将审核结果录入就业系统，并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6.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复审，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的结论，并将审核结果录入就业系统。
7.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8. 就业困难人员退出
9.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终止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10. 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11. 实现就业的，包括企业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就业、领取营业执照等其他形式就业的。
12. 被安置公益性岗位的。
13. 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
14.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身份证年龄计算）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15. 死亡的。
16.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身份的，任一家庭成员实现就业的。
1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身份的，已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
18.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身份的，子女已成年的。
19.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身份的，实现就业的或配偶退出现役的。
20.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身份的，已退出优抚对象的。
21. 脱贫劳动力身份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身份的，已退出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
22. 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身份的，劳动模范荣誉被撤销的。
23. 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身份的，重新获取土地的。
24. 符合条件孤儿的身份的，已退出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
25. 就业困难人员服务与管理
26. 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数据比对制度，组织协调民政、公安、司法、教育、财政、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获取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数据筛选比对，将疑点数据及时下发社区（村）、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核实。
27. 社区（村）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工作，其工作人员作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对申请材料严格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走访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清退，对多享受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28.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工作，其工作人员应对申请材料严格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走访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清退，对多享受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29.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复审工作，并对本辖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对申请材料严格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走访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清退，对多享受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30.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造成补贴资金被骗取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31.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就业困难人员资格的人员，应及时终止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停止享受就业扶持政策，追回骗取的补贴资金。
3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等经办业务，应严格使用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不得进行系统外操作。
33. 附则
34.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鞍人社发〔2016〕70号）、《关于调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的通知》（鞍人社发〔2017〕3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鞍人社发〔2019〕10号）等文件中涉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如遇本办法与上级文件冲突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35.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36. 本办法由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政策，规范公益性岗位的招用、录用、服务与管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政府和市政府等部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规定的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为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公共服务管理机构。
4. 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制定和下达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招用安置人员数量应在本地区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内。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实行公开招用，采取考试、考核等方法进行。
5. 公益性岗位设置及安置对象
6. 本办法规定的公益性岗位为全日制工作，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以及审批、经办等岗位。非全日制工作的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及补贴标准按照省政府、市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公益性岗位包括社会公益类、社区公益类、单位公益类以及其他公益性岗位，具体如下：

（一）社会公益类。包括交通协勤、城市协管、农贸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维护、停车管理、城市环卫、城市绿化等；

（二）社区公益类。包括社区巡防、社区保洁、社区绿化、社区保安、社区托老、托幼、残疾人服务等；

（三）单位公益类。包括后勤保障、门卫保安、门前三包、保洁绿化、设施设备维护等；

（四）政府出资开发适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其他公益性岗位。

1.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其身份认定按照《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就业愿望并有劳动能力，且家庭年收入低于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公益性岗位补贴时限及标准
4.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开发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补贴至其退休。
6. 公益性岗位补贴月标准为我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100%，按工作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计算。缺勤天数的岗位补贴应扣除，计算公式为:岗位补贴月标准÷21天×缺勤天数（单位认定的因工负伤除外）。
7. 社会保险补贴是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为安置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100%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8.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婚假、工伤假、产假、丧假等法定假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公益性岗位招用
10. 建立“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资金承受能力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因素，科学设置公益性岗位数量规模，严格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
11.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制定招用计划，向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设定事由、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期限、岗位要求、工作内容、工资待遇等。
12.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和开发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后向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备案，并将公益性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工资待遇以及招用条件、报名时间、报名地点、考核方式等信息在县（市）区、开发区政府网站上发布招用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3. 符合招用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指定网站或地点报名。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对应招就业困难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
14.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公益性岗位的招用考试、考核，并根据考试、考核结果确定拟安置人员。优先录用符合岗位条件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
15. 公益性岗位录用
16.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县（市）区、开发区政府网站公布公益性岗位招用考试考核及录用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7.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公示无异议的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信息录入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由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18.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应在15日内与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签订《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劳务协议书》（见附件），并按规定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19.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首次劳务协议期限为6个月，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务协议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继续上岗；不合格的，取消招用。劳务协议的累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对初次被安置公益性岗位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工作至退休前一个月。
20. 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21. 公益性岗位退出
22. 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期间，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至少推荐2次适合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自身条件的就业岗位，同时推送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政策，无正当理由拒绝推荐的就业岗位，劳务协议到期不再续签。
23.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实行考评制度，考评制度由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自行制定，并报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定。每季度末，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组织服务对象、辖区内社区（村民）负责人及居民（村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考评，对考评不合格，予以解除劳务协议。
24.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予以解除劳务协议：
25.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26. 所从事的公益性岗位被取消的；
27. 严重违反开发单位规章制度的；
28. 弄虚作假，顶替上岗的；
29.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依法行政拘留的；
30.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1. 给开发单位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2. 连续旷工15天，全年累计旷工30天人员；连续30天请事假，全年累计请事假达60天以上人员；连续30天请病假，全年累计请病假达90天以上人员（单位认定的因工负伤除外）。
33.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公益性岗位各项补贴：
34. 本人提出辞职的。
35. 实现就业的，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及领取营业执照等其他就业的。
36.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37.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身份证年龄计算）前一个月或者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8. 丧失劳动力或者死亡的。
39. 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
40. 其他法定情形规定的。
41. 公益性岗位服务和管理
42.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负责本单位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管理，考核出勤情况和工作情况。每月定期将出勤情况、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和补贴申请等相关材料，提交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后发放相关补贴。
43. 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数据比对制度，组织协调民政、公安、司法、教育、财政、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获取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数据筛选比对。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核实问题数据，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及时清退，并追缴违规所得。
44. 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公益性岗位资金管理制度，对公益性岗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相关费用：

（一）未经批准设定公益性岗位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招用人员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的。

1. 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财政部门每年组织对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执行、社会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相关公益性岗位的设置：

（一）岗位设定所依据的阶段性任务完成的；

（二）岗位设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岗位设定期限届满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对所拨付的财政资金应当进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就业部门的监督检查。骗取、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由财政部门、就业部门责令退还，予以通报，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设定公益性岗位的；

（二）公益性岗位开发单位未通过公开招用，弄虚作假的；

（三）核定公益性岗位就业人数与事实不符，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四）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1. 公益性岗位人员审核认定、补贴发放等经办业务，严格使用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不得进行系统外操作。
2. 附则
3. 《关于印发<鞍山市新开发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鞍人社发〔2014〕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鞍人社〔2018〕6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鞍人社发〔2019〕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鞍人社〔2021〕7号）等文件中涉及公益性岗位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如遇本办法与上级文件冲突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4.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5. 本办法由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劳务协议书

甲方（开发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安置人员）姓名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等规定，自愿签订本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一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具体责任和权利由规章制度约定。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可变更乙方工作岗位，但应与乙方协商办理变更劳务协议手续。

三、劳动就业和劳动条件

（一）为保证乙方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顺利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提供劳动保护设施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公益性岗位是政府出资开发的临时性就业援助岗位。按照国家就业援助政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纳入财政预算，个人承担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四、劳动报酬

协议期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具体标准如下：

（一）工资标准：每月 元人民币。其中财政补贴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00%支付。

（二）支付形式：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的薪资。其中财政补贴由甲方按月申报，甲方委托银行以货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五、劳动纪律

甲方有义务告之本单位规定的各项规章和劳动纪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津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六、协议的续订、终止及解除

（一）劳务协议的续签、终止及解除按《鞍山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本劳务协议规定的岗位为公益性岗位，按《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本劳务协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法人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鞍山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规范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发放流程，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政府和市政府等部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规定的灵活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政策性帮扶岗位上岗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
4. 本办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5. 本办法规定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6.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
7.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人员（简称“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高校毕业生。上述人员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 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按照《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执行。
9. 高校毕业生为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2年内、首次就业形式为灵活就业的毕业生。
10.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时限及标准
11.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时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补贴至退休。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时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包括养老保险补贴、医疗保险补贴。养老保险补贴月标准为同期实际月缴纳养老保险费的60%。医疗保险补贴月标准不超过同期实际月缴纳医疗保险费的2/3。
2.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3. 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的社区（村）提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
4. 社区（村）受理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申请，将申请信息录入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就业系统”），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至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5.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的结论，将审核结果录入就业系统，并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6.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进行复审，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的结论，并将审核结果录入就业系统。
7.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定期将审核通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名单，在在县（市）区、开发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8.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9.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终止
10. 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11. 实现就业的，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及领取营业执照（不包括个体工商户）等其他就业的。
1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身份证年龄计算）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13. 高校毕业生入学、入伍、出国留学的。
14. 未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的。
1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6. 丧失劳动能力的或者死亡的。
17. 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18. 其他法定情形规定的。
19.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服务与管理
20.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由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委托银行，实现社会化发放，原则上每年至少发放一次。
21. 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待遇期间，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本人应在每年6月和12月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的社区（村）进行灵活就业登记，说明灵活就业形式、就业地点以及月均收入等情况。按规定及时登记的，继续享受补贴待遇；未按规定登记的，终止享受补贴待遇。
22. 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待遇期间，就业困难人员本人应在申请当年的12月或次年1月，按照《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认定。符合认定条件的继续享受补贴待遇，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终止享受补贴待遇。
23. 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数据比对制度，组织协调民政、公安、司法、教育、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获取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数据筛选比对，将疑点数据及时下发社区（村）、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核实。
24. 社区（村）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工作，其工作人员作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第一责任人，应对申请材料严格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走访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清退，对多享受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25.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初审工作，其工作人员应对申请材料严格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走访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清退，对多享受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26.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就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复审工作，并对本辖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对申请材料严格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走访取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清退，对多享受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27.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造成补贴资金被骗取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28.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就业困难人员资格的人员，应及时终止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停止享受就业扶持政策，追回骗取的补贴资金。
29.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补贴发放等经办业务，应严格使用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不得进行系统外操作。
30. 附则
31.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鞍人社发〔2016〕70号）、《关于调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的通知》（鞍人社发〔2017〕3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鞍人社发〔2019〕10号）等文件中涉及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如遇本办法与上级文件冲突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32.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33. 本办法由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鞍山市单位吸纳就业补贴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规范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申请、发放流程，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政府和市政府等部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4. 本办法规定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5. 本办法规定的用人单位是指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我市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6. 单位吸纳就业补贴对象
7. 单位吸纳就业补贴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
8. 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按照《鞍山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9. 高校毕业生为毕业年度的或者登记失业的并其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5年内的毕业生。
10. 单位吸纳就业补贴时限及标准
1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吸纳就业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其中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补贴至退休。

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吸纳就业岗位补贴月标准为我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40%，社会保险补贴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100%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100%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1. 单位吸纳就业申请
2. 用人单位同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应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参加社会保险。
3.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到单位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单位吸纳就业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毕业证书等材料。
4.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申请信息录入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的结论，并将审核结果录入就业系统。
5.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定期将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名单，在县（市）区、开发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可以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7. 单位吸纳就业补贴终止
8.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期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9. 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解除劳动合同的。
10. 用人单位破产、重组或被注销的。
11. 就业困难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身份证年龄计算）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12. 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死亡的。
13. 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14. 高校毕业生其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超过5年的。
15. 其他法定情形规定的。
16. 单位吸纳就业服务和管理
17. 用人单位将吸纳人员工资明细、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和补贴申请等相关材料，提交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后发放相关补贴。
18.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在享受相关补贴政策期间，应在每年12月重新向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材料。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补贴，不符合条件的终止享受补贴。
19.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单位吸纳就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工作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造成补贴资金被骗取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20. 县（市）区、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单位吸纳就业补贴的用人单位及时终止享受补贴政策，追回骗取的补贴资金。
21. 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数据比对制度，组织协调民政、公安、司法、教育、财政、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获取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数据筛选比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核实问题数据，对不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及时终止享受补贴政策，对多享受补贴资金予以追回。
22. 单位吸纳就业申请、补贴发放等经办业务，应严格使用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不得进行系统外操作。
23. 附则
24.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鞍人社发〔2019〕10号）等文件中涉及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如遇本办法与上级文件冲突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25.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26. 本办法由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